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股份经济合作 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3.7490 公顷，农用地 3.7490 公顷（其中林地 1.4040 公顷，草地 2.3450 公顷）。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、林地 31.68 万元/公顷，草地 79.2 万元/公顷；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22.4940 万元。

上述征地补偿费总额为 252.6967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、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

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）；

2、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%比例安排给被征地集体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；

3、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2025年5月16日